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97/11-12(01)號文件

檔號：CB1/BC/1/1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請參閱附註)

(截至2012年3月27日的情況)

* * * * *

目錄

分部		頁碼
A	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1
B	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轉移系統	18
C	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20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21
E	雜項事宜	22

附註：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於2012年3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210/11-12(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並無納入本摘要內。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以就該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進行討論，並會在適當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的結果。

A. 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以法定制度取代現有行政規管安排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楊位醒先生	支持以法定規管制度取代現有行政規管安排	我們歡迎有關支持設立法定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行政規管安排建議的意見。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工會聯合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擬議規管制度涉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和 3 個前線規管機構。政府當局應確保各機構所進行的規管一致，以及能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前線規管機構應採用相同的標準進行監督和調查)。	建議的規管模式，反映了整體行業概況，即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以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只是附帶業務。強積金中介人熟悉現行的規管安排，沿用現時的規管模式，可減低對現行安排的改動，更有效地運用規管資源，以及有助盡早推行僱員自選安排。 為確保規管一致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已建議引入下列措施：

		<p>(a) 由積金局擔任強積金中介人註冊事宜的唯一機構，負責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準則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p> <p>(b) 積金局將獲賦權在諮詢前線監督後全權負責訂定標準。並發出守則／指引，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法定操守要求提供合規指引；</p> <p>(c) 條例草案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監督的權力和職能，至於細節安排則會於各規管機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列明；</p> <p>(d) 條例草案訂明，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情況，積金局是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唯一主管當局。積金局會在考慮包括前線監督在調查中取得的資料，才作決定；</p> <p>(e) 所有就積金局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紀律制裁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這個單一獨立的上訴機制處理；</p>
--	--	---

		<p>(f) 積金局已設立由前線監督一同參與的定期聯絡機制，讓他們可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事宜加強溝通和交換意見；以及</p> <p>(g) 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監督的執法程序，確保前線監督和積金局執法一致。</p> <p>此外，為利便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訴，積金局將接收所有有關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並作初步處理。積金局會適當地把投訴轉介有關的前線監督跟進，並持續監察處理情況，以及把結果通知投訴人。</p>
楊位醒先生	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新機構以統一監管，並調解強積金計劃成員與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糾紛，以避免規管架床疊屋，資源重複。	擬議的機構為本規管模式，反映了整體行業概況，即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以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只是附帶業務。這個模式是按照現行的行政制度而制訂，並可善用規管資源。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均熟悉這個規管模式，無須費時重新適應，合規成本可得以盡量減低，更有助

		盡早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我們在二零一一年諮詢業界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對採用這個規管模式並無異議。
香港銀行公會	目前，同時亦為認可機構的中介人必須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例如須就銷售活動進行錄音及將之限制於指定投資專區內進行)，尤其當此類活動是在銀行分行進行。無論負責監督有關活動的前線規管機構為何，以及不論此類活動是透過何種渠道(銀行分行還是電子渠道)進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簡化推銷及銷售強積金產品的做法，令各業界進行的此等活動更為一致。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應盡早邀請業界就此方面的事宜表達意見，以在制訂簡化的做法時，瞭解各業界關注的事宜。	條例草案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從事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從的操守要求。積金局會發出一套指引，闡釋受規管者無論來自不同界別，在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和就註冊計劃提供意見時，所應遵循的法定操守標準。積金局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把指引擬稿發給業界傳閱，並會提供充足機會讓業界發表意見。
香港保險業聯會	雖然保險人是受保險業監督規管，獲保薦的代理人實際上是受香港保險業聯會規管。因此，除該 3 個前線規管機構外，在監督強積金中介人方面，亦應包括相關的自律監管機構。	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它將擔任規管保險界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在此之前，現有的保險業監督會擔任規管保險界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此等團體關注到，新規管制度加強規管會引致額外的成本，此情況或有違收費會隨	建議的機構為本規管模式，主要是按照現行的行政制度制訂的，因此應不會引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競爭加劇而下調的期望。此等團體認為，不應把因此而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強積金計劃成員。	致合規成本顯著增加。此外，儘管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收取申請費用及年費，但積金局擬在實施新制度的初期豁免收取費用。積金局的計劃是，日後如要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會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另外收費安排須藉訂立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方式來實施。 總括而言，相信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受託人應會吸納額外的推銷成本，而非將有關成本轉嫁予計劃成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應在兩年過渡期後檢討擬議規管制度的運作。	積金局會監察新規管制度的實施，並會留意其成效。
(b) 受規管活動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豁除及豁免於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範圍內的活動應只限於向企業客戶提供意見。儘管如此，註冊強積金受託人和管理人以計劃受託人及／或管理人身分行事時，在僱主和僱員層面均應獲豁除及豁免。	條例草案建議的豁免旨在涵蓋 完全 因為已受規管的正常業務運作而 附帶 提供強積金計劃意見的行為，而有關業務已受相關法例所規管。建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豁除／豁免安排相若。 條例草案就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提供了某些豁免，包括不禁止核准受託人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

		例》(《強積金條例》)下有關受託人職能的規定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見建議的第34M(3)條)。此豁免也適用於核准受託人的僱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p>(a)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p> <p>(b)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強積金中介人就客戶選擇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提供意見方面，當局期望他們具備甚麼能力。</p>	<p>條例草案在建議第34F條清楚訂明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並在建議第34M條述明哪些組別的人士、為何目的和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無須註冊而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p> <p>積金局會頒布指引，以及／或發布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從規定。</p> <p>積金局會頒布指引，以及／或發布常見問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實際指引，協助業界遵從規定。有關指引及／或常見問題會特別闡明，中介人向客戶提供選擇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意見時須遵守的規定。</p>
香港銀行公會	(a) 根據現有《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精算師以其專業身分提供意見時，獲豁免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當局應透過擬	條例草案的建議第34M條訂明豁免情況，包括下述專業人士：(i)可能因本身專業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專業人

	<p>議第 34L 條繼續向精算師提供此項豁免。</p> <p>(b) 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第 34F 條作出下列澄清：</p> <p>(i) 澄清擬議第 34F(4)條，使概括提供(包括沒有提述某一註冊計劃)的意見(例如某人須否或何時須根據強積金法例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及須作出此等強制性供款的款額)不會被視為提供受規管意見；</p> <p>(ii) 澄清擬議第 34F(5)(d)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供款的款額"與根據擬議第 34F(5)(c)條所述而須支付的供款有關；</p>	<p>士，以及(ii)已因執業(包括提供意見)而受到有關行業的現行規管制度規管的專業人士。雖然精算師或已受到有關行業的規管，但我們認為，如他們提供受規管意見，不應被視作為從事精算師專業所附帶提供的意見，因此不擬給予他們豁免。</p> <p>建議的第 34F(4)條訂明，“受規管意見”指就建議的第 34F(5)條指明的事宜而提供的意見，當中不包括在不提述任何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情況下所提供的一般性意見。</p> <p>考慮到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將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建議的第 34F(5)(d)、(f)、(g)及(j)條中直接述明與支付、投資、轉移的權益的款額或申索的款額相關的前文後理，使之獨立成文。</p>
--	---	---

	<p>(iii) 澄清擬議第 34F(5)(f)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款額"與根據擬議第 34(5)(e)條所述而須轉移的累算權益有關；</p> <p>(iv) 澄清擬議第 34F(5)(h)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權益的款額"與根據擬議第 34(5)(g)條所述而須轉移的權益有關；及</p> <p>(v) 澄清擬議第 34F(5)(j)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申索"與根據擬議第 34F(5)(i)條所述而提出的申索有關。</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中介人在銷售強積金計劃時或會抵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投資範疇所訂的法規，因為當中介人向客戶講解計劃的內容時，會輕易觸及"給予投資意見"的界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應闡釋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牌照要求事宜。</p>	<p>對於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是否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才可在銷售或推銷強積金產品期間向客戶提供意見，要視乎所提供意見的性質而定。</p> <p>積金局表示一般而言，如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意見或進行的銷售活動，只是關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意見或銷售活動，則無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只要所提的意見或銷售過程不涉及《證券</p>

		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便無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 積金局會發出指引，進一步闡明有關規定。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政府當局應澄清，如強積金中介人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第4類牌照，可否就強積金產品中的基金選擇向其客戶提供意見。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意見的回應。
(c) 中介人的註冊事宜		
香港銀行公會	<p>(a) 倘若積金局認為某主事中介人獲指派的前線規管機構須予取代，應規定積金局向相關的主事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須包括就取代的原因所作出的陳述。當局應讓相關的主事中介人有機會進行陳述，以說明當局為何不應作出有關的取代。</p> <p>(b) 該會察悉，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申請、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核准申請，以及負責人員的核准申請，均須符合指明格式。若根據此等格</p>	<p>實際運作時，積金局會先要求相關各方(即主事中介人和有關前線監督)提供資料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才重新指派前線監督。積金局在決定重新指派前線監督前，會考慮有關主事中介人的意見。</p> <p>表格要求提供的資料，會反映條例草案有關條文訂明的核准準則及要求的性質。</p>

	<p>式須提供的資料與現時為獲得核准所須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當局應諮詢市場參與者。</p> <p>(c) 建議澄清擬議第 34S(1)(d)條，以訂明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將如積金局在諮詢總結中所同意，只會記錄就中介人作出的強積金相關紀律制裁命令。</p> <p>(d) 建議刪除擬議第 34S(1)(f)條，原因是該條文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未能明確述明會在紀錄冊披露何種資料。</p>	<p>建議的第 34S(1)(d)條規定中介人紀錄冊列載的資料，僅包括積金局根據建議的第 34ZW 條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第 34ZW(5)(b)條除外)。</p> <p>中介人紀錄冊“任何其他詳情”項下所載列的資料，須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p>(a) 條例草案中沒有條文容許主事中介人委任多於 1 人為其負責人員。</p> <p>(b) 擬議第 34ZF 條似乎意味，如某人是隸屬於多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當他不再是其中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時，他隸屬其餘的主事中介人的身分即告撤銷。政府當局應澄清本條的用意是否如此。</p>	<p>條例草案只規定，每名主事中介人須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但並無對可委任的負責人員數目設上限。事實上，積金局表示會鼓勵主事中介人(尤其是較具規模的主事中介人)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以確保它們能遵守有關規定。</p>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闡明在所指的情況下，只有相關的隸屬才會被撤銷。</p>

	(c) 政府當局應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根據擬議第 34ZO 條須向積金局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提供更多資料。	積金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向業界公布周年申報表內容的詳情。
香港保險業聯會	<p>(a) 政府當局應澄清紀錄冊將會公布何種資料及紀律行動；</p> <p>(b) 該會建議，若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是針對某名附屬中介人，應只限於就該名附屬中介人作出公布。有關的公布不應擴大至包括有關的主事中介人。</p>	<p>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4S 條清楚列明中介人紀錄冊會包括哪些資料。</p> <p>中介人紀錄冊會列出在過去五年內，針對註冊中介人(無論是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作出而仍然有效的紀律制裁命令。就附屬中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紀錄冊只會將資料載列於有關附屬中介人的提述，而不會載列於有關的主事中介人的提述。</p>
(d)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p>(a) 操守要求的措辭頗為概括，所述要求視乎如何詮釋而定。操守守則的部分條文含糊不清，牽連範圍甚廣，令人容易誤解及難以知悉某些行為根據操守守則所訂是否獲得准許或可以接受。</p> <p>(b) 支持禁止中介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回扣收費以外的誘因。</p>	<p>積金局會發出一套指引，闡明如何遵從法定操守要求，以供強積金中介人參考。積金局現正就指引的擬稿進行諮詢。積金局歡迎業界就擬稿向該局提出意見。積金局亦會就有需要情況，發布常見問題，以助業界遵守規定。</p> <p>意見備悉。</p>

	(c) 關注到條例草案加諸負責人員的責任。條例草案規定他們須積極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守規定，而有關的附屬中介人數目可多達 30 至 40 人。	我們認為，主事中介人指派高級人員以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從法例訂定的要求，對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至為重要。《證券及期貨條例》也有相類的要求。我們鼓勵主事中介人(尤其是規模較大的主事中介人)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以確保獲委任的負責人員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責。
香港銀行公會	擬議第 34ZL(1)條規定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遵從若干操守要求(下稱"作業要求")。此等作業要求主要沿用現有《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有關經營業務的一般原則。此等原則並非客觀標準，讓個別強積金中介人可按情況，以適當方法符合規定。鑒於不遵從作業要求的後果較不遵從操守守則的後果為嚴重，擬議第 34ZL 條的闡釋，應參考積金局所制訂的非法定守則。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意見的回應第一段(分部 A(d)第一項)。
香港職工會聯盟	不少僱員對投資的認識仍然有限，因此中介人的操守守則必須明確列明中介人須提供必要的資料，包括強積金計劃收費模式及風險。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4ZL 條訂明，註冊中介人須適當地向客戶披露資料，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決定。積金局會發出一套有關法定操守要求的指引，闡述應向客戶披露什麼資料，以供

		<p>中介人參考。披露要求包括告知客戶有關收費及費用、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以及其他相關資料。</p>
<p>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p>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提供強積金中介人註冊費和年費的詳情，包括在兩年過渡期之後的安排。</p>	<p>儘管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收取申請費用及年費，但積金局擬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收取費用。日後如要收取費用，積金局表示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費用。收費建議須藉訂立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方式實施。積金局會在過程中，徵詢業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p>
<p>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條例草案賦予積金局向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及年費的權力，有關當局應就徵費水平及安排等事宜廣納業內人士的意見。</p>	<p>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的回應。</p>
<p>(e) 監管及紀律事宜</p>		
<p>香港銀行公會</p>	<p>雖然擬議第 34P 條賦予積金局有關的權力，積金局一般應依賴前線規管機構進行任何所需的調查，因為前線規管機構對有關行業較為熟悉。</p>	<p>意見備悉。建議第 34P 條下的調查權力與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行為相關(可涉及沒有銀行業、證券業或保險業相關資格的人所作的行為)。條例草案容許積金局選擇自行展開調查，或任命某行業監督協助其進行調查。實際安排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p>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擬議第 34ZW(5)(b)條容許積金局非公開譴責受規管者；擬議第 34S(1)(d)條則訂明，此紀律制裁命令無須記錄於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內。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此等條文。	在制訂各項紀律制裁時，政府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亦有包括公開和非公開譴責。非公開譴責一般用於較輕的違規／不當行為。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政府當局亦應顧及中介人的職業保障，給予觸犯紀律的中介人"洗底"機會，以免他們因一次失誤而永久喪失從事該行業的機會。	條例草案訂明各項針對註冊中介人沒有遵從法定作業要求的紀律制裁措施(譴責、罰款、暫時吊銷和撤銷註冊／核准、命令在指定期間內某中介人喪失重新註冊的資格)。實際的懲處須視乎有關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條例草案已訂明多項程序上的要求，保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包括容許有關中介人提出申述，以及設有獨立的上訴途徑。
(f) 披露報酬及利益衝突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就擬議第 34ZL(1)(f)條而言，政府當局應澄清，強積金中介人收取產品提供者的報酬會否構成須予披露的衝突，以及須作出何種程度的披露。	積金局會發出一套指引，闡明各項操守要求，其中包括有關披露利益衝突的指引，尤其在中介人可收取的金錢和非金錢利益方面所須披露的資料。積金局現正就有關指引擬稿諮詢業界，歡迎業界就指引擬稿內容提出意見。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應澄清，強積金中介人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或意見收取利益，會否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意見的回應。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積金局應就強積金中介人向客戶披露報酬的事宜清晰列明及發出適當的指引(例如應按款額、百分比還是百分比幅度，以及應在何種層面(即經紀法團還是業務代表的層面)作出披露)。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意見的回應。
香港工會聯合會	強積金中介人應向公眾披露收取的費用。	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意見的回應。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考慮檢討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程度、水平和中立程度，包括讓獨立財務策劃師更多參與，以及考慮從佣金轉為按收費作為補償的基礎。	積金局會留意市場的發展。
(g) 過渡性安排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條例草案訂明，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必須於過渡期內向積金局重新申請以獲得註冊資格。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審批的要求，並確保積金局能適時處理有關申請，	條例草案已訂明註冊程序和要求(見條例草案建議第4部)。積金局會就註冊事宜發出指引，以助業界遵從規定。

	以免延誤中介人進行的註冊及為客戶作出的跟進。	積金局會鼓勵中介人在兩年的過渡期內盡早提交申請，並會聯絡主事中介人，商討他們及其附屬中介人提交註冊申請的時間，使申請能更平均地提交予積金局，以更妥善地處理有關申請。
香港保險業聯會	<p>政府當局應澄清：</p> <p>(a) 是否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均須在兩年過渡期內重新註冊，以獲准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p> <p>(b) 重新註冊過程是否涉及任何考試或費用。</p>	<p>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如在緊接建議的法定制度實施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註冊，均可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為期兩年。他們如有意在過渡期後繼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則須在過渡期內根據法定制度向積金局申請註冊。</p> <p>根據過渡安排，在新制度下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如在過渡期終結前已向積金局申請註冊，則無須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中介人辦理這類註冊手續，並不涉及額外費用，因為積金局擬在實施法定規管制度初期豁免收取註冊費用／年費。</p>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應就過渡性安排提供足夠的時間，以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順利推行。	假設條例草案可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擬議的法定制度和僱員自選安排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推行。

		<p>在此基礎上，在草案獲得通過後，受託人將有最少三個月時間，更新其內部規管指引、推廣資料等，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積金局也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籌備設立和測試電子平台，以及有關強積金中介人培訓。在宣傳工作方面，積金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並會在臨近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時，進一步加強宣傳。</p> <p>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我們上文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的回應。</p>
(h) 其他事宜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p>擬議第 34E 條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界定為“有關保險業團體”，但擬議第 34J 條、第 34K 條及附表 5B 卻將該會界定為“保險經紀團體”。該會要求當局就上述定義採用單一用語。</p>	<p>條例草案“有關保險業團體”一詞是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而建議第 34J 條、第 34K 條及附表 5B 提述的“保險經紀團體”一詞，則須與“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認可的”一起閱讀。就後者而言，其意思是指根據有關條文獲得認可的任何“團體”。</p>

B. 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轉移系統("電子平台")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楊位醒先生	支持設立電子平台以轉移強積金權益的建議。	我們歡迎有關支持設立電子平台的意見。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楊位醒先生	此等團體關注到，須就使用電子平台繳付的費用會否導致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及強積金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費用增加。	<p>開發電子平台的費用會由積金局承擔。為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順利推行，積金局不擬在起始階段就電子平台服務收取費用。日後釐定收費，積金局會參考在過程中可能須承擔的費用，另外積金局會就任何收取費用的建議諮詢業界意見。有關建議需要通過所需的立法程序，才會實施。</p> <p>根據積金局的初步評估結果，強積金受託人日後使用電子平台所需支付的費用，不會高於他們在現時安排下以書面文件轉移權益所招致的費用。</p>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a) 鑒於電子平台只限於作為共用資料轉移的設施，而非一個包括支付和核算基金功能的全面轉移平台，該會質疑，即使在啟用初期過後，積金局應否就使用電子平台收費。	<p>使用電子平台系統，利便受託人進行轉移程序，並有助加強資訊保安。積金局已承擔開發電子平台的費用。</p> <p>積金局不擬在起始階段就受託人電子平台服務收取費用。日後如須為收回運作</p>

	<p>(b) 政府和積金局可借助電子平台的運作經驗，從更宏觀的角度探討可否藉此節省行政成本。當局可透過開發一個全面管理強積金的中央平台，以達致節省成本。</p>	<p>成本而收取費用，金額將參照積金局在轉移過程中可能招致的成本來釐定，而任何收費建議均會經過所需的立法程序，才會實施。</p> <p>意見備悉。</p> <p>中央處理行政工作可能引申出不少事宜，須予仔細考慮。此外，現有制度也須因此而作出大幅改革以配合有關改變。</p> <p>為進一步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程序和降低成本，使費用得以進一步下調，積金局已聘請顧問就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費用展開研究。預期顧問會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向積金局提交研究報告。</p>
--	--	---

C. 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p>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罰則已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故此沒有必要訂定條文，對持續觸犯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罪行的僱主處以每日罰款。至於僱主如未按照法庭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供款附加費，有關情況理應可循民事程序作出補救；而不是透過增訂新罪行而將有關行為刑事化。</p>	<p>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如因未有為相關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被定罪，即使他繼續拖欠供款，也不會再次被檢控。因此，如被定罪的僱主拒絕糾正問題，被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的利益便會因而受損。建議施加每日罰款，旨在確保有關僱主會盡早糾正問題，付清拖欠的供款。</p> <p>擬議訂立的罪行應可就未有依時履行法庭命令的行為，增加阻嚇作用，從而提高執行判令的成效和效率，更妥善保障僱員的利益。</p> <p>我們也注意到二零一零年《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修訂，包括類似建議。根據該條例第 43P 條，如某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即屬犯罪。《僱傭條例》的上述修訂過程中，有意見要求強積金制度也採取類似的措施。在擬訂修訂建議前，我們參考了《僱傭條例》，並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p>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楊位醒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支持當局在條例草案訂定擬議措施加強阻嚇僱主拖欠供款。	我們歡迎有關支持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意見。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應提高拖欠供款的罰款額。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藉修訂《強積金條例》，把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 450,000 元及監禁四年。有關罰則與《僱傭條例》所訂僱主拖欠工資的最高罰則一致。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條例草案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擴大，有關架構應吸納熟知業界運作的社會精英(如保險業界的資深人士)，以確保所進行的監管與行業的經營自由取得平衡。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備選委員小組，應分別包括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受規管者及僱員權益的人士。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應包括業界代表。	請見上文我們就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意見的回應。

E. 雜項事宜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改善強積金計劃		
香港職工會聯盟	除僱員自選安排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減低強積金受託人行政費用的方法。	<p>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或推出收費較低的強積金基金。強積金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 2.1% 降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 1.77%，下調幅度接近 16%。儘管如此，除了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外，政府和積金局正採取其他措施，務求令收費進一步下調，包括：</p> <p>(a) 積金局已聘請顧問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費用，以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成本下降，從而達致減低收費的最終目標。預期顧問會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向積金局提交研究報告；</p> <p>(b) 如立法會批准對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前，為強積金補償基金引進自動暫停和恢復徵費的機制。若機制得到落實，積金局便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暫停徵費，而基金開支也會相應</p>

		<p>降低，令計劃成員受惠；</p> <p>(c) 繼續優化披露收費和費用的安排，確保計劃成員獲提供易於明白、切合時宜和利便比較的資料，並進一步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p> <p>(d) 鼓勵受託人在向積金局申請核准新基金時，考慮提供低成本的指數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現時，在強積金制度下，已有 18 隻追蹤指數表現的成分基金。</p>
香港工會聯合會	<p>(a) 政府當局應研究實施"一生一強積金戶口"的可行性。</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廢除在強積金制度下就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出抵銷的安排</p>	<p>積金局一直在探討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方法，包括研究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以儲存僱員強積金累算權益分布情況的資料，此舉將有助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經驗和設立中央資料庫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可為積金局考慮日後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提供有用資料。</p> <p>意見備悉。</p>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p>(a) 僱員自選安排可擴大至涵蓋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及自願性供款結餘。</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整合保留帳戶方面協助僱員作出合理的決定。</p>	<p>積金局現正就成立中央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作為日後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積金局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內可得出初步研究結果。</p> <p>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經驗和設立中央資料庫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可為積金局考慮日後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提供有用資料。</p> <p>至於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其轉移安排受相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限。</p> <p>積金局一向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增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知識，並會繼續有關方面的工作。</p>
香港職工會聯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應檢討實施強積金計劃完全可攜安排的可行性(即強積金全自由行)。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意見的回應。

香港保險業聯會	強積金中介人應有能力導引強積金計劃成員理解基金概覽。就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及推銷活動的考試中加入有關基金概覽的訓練／教育。	有關基金便覽及其他關於強積金基金披露要求的其他課題，都已納入強積金中介人的考試綱要。
何民傑先生	政府當局應讓公眾為自己的退休作準備。就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廢除強積金計劃。	<p>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積金制度已有超過 250 萬名計劃成員，累積基金金額超過 3,560 億元。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有 85% 的就業人口享有不同形式的退休保障，而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只有三分之一就業人口享有退休保障。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已扣除費用)，高於同期年率化消費物價指數。整體而言，強積金制度已達至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的目標。</p>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繼續檢討並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p>

林先生	建議容許嚴重病患人士及年屆 60 歲人士提早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p>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已訂明，強積金計劃成員如在 60 歲退休，並藉法定聲明，向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證明他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即有權提取其強積金權益。</p> <p>此外，積金局也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公開諮詢，就容許患上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積金局正分析就此議題收集所得的意見。</p> <p>待積金局就上述措施提交建議，政府當局在稍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b) 宣傳和公眾教育		
香港保險業聯會 楊位醒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信託人公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就強積金計劃加強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	請參閱上文分部 E(a)內我們就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意見的回應。

(c) 其他事宜		
爭氣行動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World Lung Foundation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並無任何條文限制在軍火、血鑽及煙草等行業作不道德投資。政府當局可對此作出檢討。	積金局日後檢討投資規管事宜時，會考慮不同意見，包括回應者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6日